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
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5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0900-04-01-816998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其中包括架空部分和电缆部分）自 220kV 菠萝园站至 110kV 氢能产业园站，新建双回线路总长约 $2 \times 4.9\text{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8\text{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4.1\text{km}$。新建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1 \times 630\text{mm}^2$，地线两根采用两根 48 芯 OPGW 光缆；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 \times 1600\text{mm}^2$。电缆通道按 2 回路建设，本期敷设 2 回。（二）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光缆部分）（其中包括架空光缆部分和管道光缆部分）沿菠萝园站至氢能产业园站 110kV 新建线路建设 2 条 48 芯管道光缆+OPGW 光缆，总长约 $2 \times 5.5\text{km}$，其中 48 芯管道光缆长约 $2 \times 4.7\text{km}$，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2 \times 0.8\text{km}$。 项目估算总投资 868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204.52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1.62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56.51 万元、预备费 249.75 万元。		
招标内容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及工程测量、物探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35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u>5</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任务单 <u>10</u>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起计 <u>10</u> 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u>10</u>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63.83 万元【其中，勘察费:21.54 万元，设计费：242.29 万元(包含预算编制费 20.82 万元)】。 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A > 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1.064 万元【其中，勘察费:17.232 万元，设计费:193.832 万元(包含预算编制费 16.65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设计（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证书。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注:以上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业绩要求	无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202 房	
招标人联系人	庄工	联系电话	0668-55996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和沙街 30 号 601	
招标代理联系人	邹工	联系电话	020-37201839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1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			

	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附件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的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202房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668-5599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兴沙街13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37201839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其中包括架空部分和电缆部分）自220kV菠萝园站至110kV氢能产业园站，新建双回线路总长约2×4.9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2×0.8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2×4.1km。新建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1×630mm²，地线两根采用两根48芯OPGW光缆；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1×1600mm²。电缆通道按2回路建设，本期敷设2回。（二）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光缆部分）（其中包括架空光缆部分和管道光缆部分）沿菠萝园站至氢能产业园站110kV新建线路建设2条48芯管道光缆+OPGW光缆，总长约2×5.5km，其中48芯管道光缆长约2×4.7km，48芯OPGW光缆长约2×0.8km。 项目估算总投资8682.40万元，其中：工程费3204.52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71.62万元、设备购置费4056.51万元、预备费249.75万元。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及工程测量、物探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为 35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任务单 1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起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10 日历天。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设计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完成，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设计成果要求。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及超前钻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1.3.4	工程设计要求	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等阶段。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实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双方认为可行的其他服务。所有勘察设计成果主要体现为纸质文件、资料、图纸及该等文件、资料、图纸的电子文件等形式。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

		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设计(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3.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证书。 2.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注:以上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的2025年10月(或近一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1.4.1	业绩要求	无业绩要求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63.83万元【其中,勘察费:21.54万元,设计费:242.29万元(包含预算编制费20.82万元)】。 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A > 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1.064万元【其中,勘察费:17.232万元,设计费:193.832万元(包含预算编制费16.656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由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

		方审核机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内容，按最新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等相关计费标准计算后先下浮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元，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其他投标人费用自理，补偿费由中标人从设计费中支付。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封面 2、目录 3、方案说明 4、设计方案说明 5、完成本项目工程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6、方案设计图纸 7、投资概算 8、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8682.40万元，其中：工程费3204.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71.62万元、设备费4056.51万元、预备费249.75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电力工程：设计 4 人，岩土工程勘察 1 人。 抽取专家组别：工程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100%现金+100%银行保函+100%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电话：0668-533112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1、2号楼三层开标大厅）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3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内层封套.....	修改为：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删除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 话：0668-2293023、0668-2280606	修改为：监督部门：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电话：0668-5331030
6	第二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修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第二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编制。

		分评分内容)。	
8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1.2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中。 3.1.3 电子版文件: ...。 3.1.4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4 规格制作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一张,图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所对应页码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删除
9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任何责任。 3.2.2.4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牵头人公章。	删除
10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封袋面上应写明: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11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5.1.3 在递交投标文件....。	修改为：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2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 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解密；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发起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6）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 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13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	删除

		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删除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七、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八、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十二、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编制。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封面须为统一竖向版式 A4 大小，材质为白色（无图案、

无标识、无色彩装饰），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远程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解密；
- （4）公布投标人名单；
- （5）发起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6）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
- （3）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 （4）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7.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7.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	--	--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类项目中的设计任务项目或电力工程设计类项目或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类项目中的设计任务，设计或勘察设计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4 分，设计或勘察设计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且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金额以合同内体现的具体金额为准。
2	企业荣誉情况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的电力工程设计或设计勘察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协会）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含协会）的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含协会）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获奖荣誉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同一获奖项目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得分；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②奖项以电力行业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③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企业信誉情况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1）获得过 3 个或以上年度“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2）获得过 2 个年度“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3）获得过 1 个年度“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4	项目 管理 人员 配备	4 分	1、电力技术负责人（1 人），本小项 1 分： （1）拟派项目电力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2、其他人员配备（勘察、设计、电力技术负责人除外），本小项 3 分： （1）具有 3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并提供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有关聘用材料代替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职称证无专业类别的以评审表的专业为准，并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的公开查询路径及方法和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说明：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能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核实的权利。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10 分	1、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 0~3 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 3.1~7 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 7.1~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10 分	1、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 0~3 分； 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 3.1~7 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 7.1~10 分。
3	设计方案图表	30 分	1、制定简单设计方案图表的，得 0~10 分； 2、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较合理，得 10.1~20 分； 3、各专业图纸齐全、图面整洁，设计深度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内容与项目前期资料相符，设计方案合理，得 20.1~30 分。
4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5 分	1、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 0~1 分； 2、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 1.1~3 分； 3、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 3.1~5 分。
5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1、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较差，控制措施得力较差的，得 0~1 分； 2、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一般，控制措施得力一般的，得 1.1~3 分； 3、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控制措施得力完善的，得 3.1~5 分；
6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模块化建设及机械化施工	5 分	1、方案能基本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模块化建设及机械化施工，得 0~1 分； 2、方案能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模块化建设及机械化施工，得 1.1~3 分； 3、方案能熟练的运用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模块化建设及机械化施工，得 3.1~5 分。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如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B-A}{A} \times C)]$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0.5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 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 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15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 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 合同

发包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XXXX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
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承包人: XXXX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6 承接方式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材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XXXX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由于发
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暂定签约价为：XXXXX元(含税 X%)（大写：XX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 元，税金 XX 元，中标下浮率 XXXX %。

本合同无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提交进度款申请，相关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暂定签约价的 40%，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工程竣工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用，（或“承

包人完成约定工作后提交请款申请，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同意后支付至暂定签约价的 50%，结算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用”）本合同所有请款事项需以投资审核中心、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发包人审核为准。。，本合同乙方过程请款款需以投资审核中心、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发包人审核为准。

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过程支付依据，最终结算勘察费由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内容，按最新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费标准”计算后先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 XX% 计算。

本合同项下进度款的审核，若需经投资中心审核，则以投资中心审核结果为准；若无需投资中心审核，则以甲方的审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确定。

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结算支付超出的钱要无条件退回。

4.3 本项目勘察费用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XXXX

银行账号：XXXXXX

开户行：XXXXX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发包人提出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勘察费的 50%。

5.2.3 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双方委派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相关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

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7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XXXX

住所：XXXX

电话：XXXX

电话：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XXXX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6
三、工程设计周期	46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47
七、承诺	47
八、词语含义	47
九、签订地点	47
十、补充协议	47
十一、合同生效	47
十二、合同份数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	51
3. 设计人	52
4. 工程设计资料	53
5. 工程设计要求	5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7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8
13. 知识产权	58
14. 违约责任	58
15. 不可抗力	59
16. 合同解除	59
17. 争议解决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	62
3. 设计人	63
5. 工程设计要求	6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6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6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6

13. 知识产权	66
14. 违约责任	66
15. 不可抗力	67
16. 合同解除	67
17. 争议解决	67
18. 其他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其中包括架空部分和电缆部分）自 220kV 菠萝园站至 110kV 氢能产业园站，新建双回线路总长约 2×4.9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8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4.1km。新建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1×630mm²，地线两根采用两根 48 芯 OPGW 光缆；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1600mm²。电缆通道按 2 回路建设，本期敷设 2 回。（二）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光缆部分）（其中包括架空光缆部分和管道光缆部分）沿菠萝园站至氢能产业园站 110kV 新建线路建设 2 条 48 芯管道光缆+OPGW 光缆，总长约 2×5.5km，其中 48 芯管道光缆长约 2×4.7km，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2×0.8km。

项目估算总投资 868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204.52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1.62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56.51 万元、预备费 249.75 万元。

4. 服务范围及内容：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及工程测量、物探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等阶段。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实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双方认为可行的其他服务。所有勘察设计成果主要体现为纸质文件、资料、图纸及该等文件、资料、图纸的电子文件等形式。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完成时间以设计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认可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签约价：____元（含税 6%）（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____元，税金____元），中标下浮费率为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有相同文件则以签订时间靠后的优先):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6.2 发包人有关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会议纪要;
- 6.3 协议条款;
- 6.4 合同条件;
- 6.5 中标通知书;
- 6.6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 6.7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6.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茂名市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楼工程管理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5 份,设计人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

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

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 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 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 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

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满足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及进度要求，设计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满足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8 年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110kV~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 50545-201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范》(DL/T 5154-2012)；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4)；

《送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影响设计规程》(DL 5033-2006)；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原则》(Q/CSG 1203004.2-2015)；

《南方电网公司反事故措施》(2019 年版)；

《架空线路树障防控工作导则 (V2.0)》(V2.0)；

《南方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力破坏工作导则 (试行)》2014.11 (南方电网设备[2014]98 号)；

《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山火工作导则 (试行)》2015.2；

《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冰工作导则 (试行)》；

《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风工作导则 (试行)》；

《输电线路交叉或接近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标准》；

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输配电设施迁改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的通知 (广电生[2013]50 号)；

茂名市污区分布图 (2018 版)；

《南方电网风速风压分布图》(2017 年版)；

《广东电网公司 110kV~500kV 交流架空同塔多回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试行)》；

《南方电网输电线路边坡运维指导意见》；

《关于在新建扩建输变电工程落实设备管理要求的通知》(广电生[2016]87 号)；

《关于印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悬式绝缘子选型导则的通知》(广电生[2016]114 号)；

其它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规程等，设计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约谈记录书面协议、本合同的协议书、本合同的专用条款、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通用条款、现行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往来书面联系函、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明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茂名市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楼工程管理部；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第 1.6 条补充条款: ①设计人的通邮地址详见协议条款, 设计人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 能接收一切邮件, 且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发包人有 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设计人的, 以上述地址为准。②凡发包人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设计人的, 均以特快专递送达。设计人的通邮地址在广东省内的, 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 (以邮戳当日为准), 视为送达; 设计人在广东省外中国境内的, 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 (以邮戳当日为准), 视为送达。③设计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及联系传真号码详见协议条款, 设计人应保证上述话机, 传真机有专人值守, 不得随意销号或停机。④发包人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设计人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 发包人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设计人的, 发包人传真发出后 30 分钟即视为发包人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设计人。

保密期限：永久；除特殊情况外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超、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无需增付设计费。发包人应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如有)。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设计工作等各方面的关系、存在的问题、审批设计方案、进度款等一切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有关的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合同进度控制关键工期调整等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的设计均应满足相应的报建、报审、备案、工程实施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协议条款设计周期内完成相应的设计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违约延误条款规定执行。如果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如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但发包人仍需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设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如发包人分期或分地块不同时间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成果提交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完成。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参与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工作，重要工程节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代表驻场，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驻场时间视情况以发包人下发书面通知为准，如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拖延、无视或不配合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另设计人还提供不少于六次的项目所在地方案交流、汇报服务，每次现场服务不得少于 1 天，其内容包括向发包人汇报方案，发包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资料。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及概预算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以及合同约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设计人出具的概算预算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要求内容、设计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成果文件，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打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报告等）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在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包人因非恶意原因（例如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付款因第三方原因延迟等）导致工程款未能按时支付，设计人应给予发包人 2 个月宽限期并在此期间继续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怠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作进展的任何行为，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无条件予以遵守和配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0.5 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就该问题发函至设计人计算次数，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关于人员配备、人员简历、设计总负责人简历等详细情况，经发包人审批后生效；设计人必须为本工程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在人员调整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在未告知发包人的情况下，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人员发生变动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人的违约金。累计三人以上(含三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688-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城市道路绿化条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24年版)》(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CCES01-2004);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02-2013)等国家和地方其它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法规,以及其它项目相关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但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概算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有效的《附件5: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双方约定的《附件5:设计进度计划》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回复设计人。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时间延误,设计人应在影响设计时间延误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时间予以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包括但不限于 CAD、3D Max、JPG、PDF、PS、SU、广联达、纵横、易达、斯维尔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项目及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以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形式直至结算办理完成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完成合同内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提供与设计工作有关的服务、工程变更、专家评审费、设计人内部各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及责任。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过程中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代表驻场办公、现场会晤及现场指导，每次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数量由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与之相关的一切差旅费(含机票、食宿、劳务费等)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允许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不适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适用，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不适用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作本合同内。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本合同内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罚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本合同内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罚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发生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需按发包人确定的实际损失金额的百分之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于结算扣除。如果违约超3次以上，在违约金基础上额外增加按最终结算设计费为基数千分之贰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负责免费完成修改或补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通过任何形式通知要求设计人配合本合同义务范围内工作的（如参加会议、提交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处理现场问题、按时提交代事项的落实结果、及时提交设计成果等一切与配合有关的合理要求）设计人必须按要求配合执行，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发出的合理性指令表现出拖延执行、故意忽视或未予理睬的行为，且在发包人多次提出警告并明确告知其后果后，承包人仍持续无视并拒绝履行相关指令，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每次罚款伍万元并于任何支付款项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最终结算设计费为基数千分之贰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补足，且发包人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暂定签约价的5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暂定签约价的5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就该问题发函至设计人计算次数，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违约金，于本合同内任何款项中扣除。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设计人存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发包行为，如经发包人发现并核实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贰拾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未付进度款。

第14.2条补充条款：在履约过程中设计人有任何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列入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该不良行为记录将在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6个月至3年。在公示期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本集团发布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任何项目招投标活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设计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指烈度6度以上的地震、结构阶段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日降雨量100mm以上、50年未遇的洪水、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9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4 条补充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其他：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的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4）如有需要，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如需）、消防（如需）、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6）负责完成人防（如需）、消防（如需）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如需）、消防（如需）、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如有二次深化或需专业分包深化设计的，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图纸或方案审核及盖章。（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方案	6	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初步设计	6	甲方对设计方案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概算报告	6	同上	
4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和概算得到甲方认可, 甲方通知开启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5	预算报告	8	同上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负责人				
涵洞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1	中选通知书下达后次日组织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向发包人汇报。
3	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局调整规划。
4	规划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随之开展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并进行初步设计修编。
5	初步设计和概算得到甲方认可，甲方通知开启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6	待发包人或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后，汇总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修编。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签约价：详见协议书。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过程支付依据，最终结算设计费由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内容，按最新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等相关收费标准(设计服务内容已含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费不再另行计算)计算后先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 XXXXXX% 计算。

最终结算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以及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确定计费额(以最终结算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设计合同的收费基准价，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XXXXXX)×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XXXXXX)×附加调整系数(XXXXXX)。

(3)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4)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XXXXXX) × (1 - XXXXXX)。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经发包人确认且同意后方可办理请款申报工作。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完整有效请款资料且审核请款工作整体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工作完成后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如下：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及概算通过审核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40%；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通过审查及预算通过审核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成最终结算工作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待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基于合理评估后，判断该合同存在实际合同额减少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减少后的合同金额执行，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服从。设计人如违反上述内容，双方在处理完成争议前发包人将停止进度款支付工作，此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

3、工程规模、内容包括：

3.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其中包括架空部分和电缆部分）自 220kV 菠萝园站至 110kV 氢能产业园站，新建双回线路总长约 $2 \times 4.9\text{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8\text{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4.1\text{km}$ 。新建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1 \times 630\text{mm}^2$ ，地线两根采用两根 48 芯 OPGW 光缆；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 \times 1600\text{mm}^2$ 。电缆通道按 2 回路建设，本期敷设 2 回。（二）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光缆部分）（其中包括架空光缆部分和管道光缆部分）沿菠萝园站至氢能产业园站 110kV 新建线路建设 2 条 48 芯管道光缆+OPGW 光缆，总长约 $2 \times 5.5\text{km}$ ，其中 48 芯管道光缆长约 $2 \times 4.7\text{km}$ ，48 芯 OPGW 光缆长约 $2 \times 0.8\text{km}$ 。

3.2. 项目估算总投资 868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204.52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1.62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56.51 万元、预备费 249.75 万元。

二、设计依据

1、发改批复；

2、与本次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3、招标文件要求。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四、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编制要求。

2、工程设计在前期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其建设标准、等级规模、任务范围及投资控制额等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

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4、《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5、《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8 年版）；
-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 8、《110kV~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 50545-2010）；
- 9、《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 10、《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 11、《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范》（DL/T 5154-2012）；
- 12、《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17、《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9、《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4）；
- 20、《送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影响设计规程》（DL 5033-2006）；
- 21、《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原则》（Q/CSG 1203004.2-2015）；
- 22、《南方电网公司反事故措施》（2019 年版）；
- 23、《架空线路树障防控工作导则（V2.0）》（V2.0）；
- 24、《南方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力破坏工作导则（试行）》2014.11（南方电网设备[2014]98号）；
- 25、《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山火工作导则（试行）》2015.2；
- 26、《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冰工作导则（试行）》；
- 27、《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防风工作导则（试行）》；
- 28、《输电线路交叉或接近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标准》；

-
- 29、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输配电设施迁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电生[2013]50号);
- 30、茂名市污区分布图(2018 版);
- 31、《南方电网风速风压分布图》(2017 年版);
- 32、《广东电网公司 110kV~500kV 交流架空同塔多回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试行)》;
- 33、《南方电网输电线路边坡运维指导意见》;
- 34、《关于在新建扩建输变电工程落实设备管理要求的通知》(广电生[2016]87 号);
- 35、《关于印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悬式绝缘子选型导则的通知》(广电生[2016]114 号);
- 36、其它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规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
程勘察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____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2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万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 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各类注册人员							
设计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 年 10 月（或近一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丙烯酸项目配套双回路电源工程勘察设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现场记录表

附表

（项目名称）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元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文件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标书密封情况检查人签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唱价员：

记录员：

监督员：

附件四：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情况）。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	-----	-----	-----	-----	-----

姓名					
专业/职称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 (1) 评标时间：年月日
- (2) 评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收集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做好评标前期准备。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评审过程中不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因素，不存在妨碍和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情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
---------	----------	------------

		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技术部分得分评审结果还原表
- 9、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评标委员会主任抽取 K 值表
- 11、评标基准价表
- 12、 _____（项目名称）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综合得分排名和中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抽取评标专家人员签到表
- 1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开标会议签到表
- 17、评标专家承诺书
- 18、评标会议工作人员签到表

附件五：

项目____评标法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在 97%-101%之间，没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